

第3包：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黄英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桥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艳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8号9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和要求**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落实《海淀区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实地考察指标任务分解》第13项要求的具体举措，通过打造兼具艺术性、观赏性与耐久性的精神文明景观小品，提升景区游览环境，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效。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详情参阅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或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以较晚者为准）。

**第二部分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条款内容不随服务完成而解除。

**第三部分 费用及支付周期**

**第四条** 根据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348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缴纳的税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双方协议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价款，94360 元（大写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即人民币 40440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北京桥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朗琴园支行

账 号：020020420920002684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通过书面并加盖公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送达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甲方发票抬头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010-82617811

#### **第四部分 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项目方案中包含的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范围、方法和内容进行审核；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从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之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方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不限于纸质材料、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档、音频、视频、照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及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交付成果存在重大隐蔽瑕疵的除外。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交付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最新标准。

## **第五部分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一条 工作延期责任**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基于不可抗力，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如迟延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未完成服务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计算公式：退款金额=已支付金额×（1-已完成工作量比例））。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损害赔偿**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六部分 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及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部分 免责条款**

**第十五条**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互尽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桥世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邢艳秋

日期:2016年6月16日



## 合同附件（附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海淀区重点景区景观小品制作安装项目工作，进一步强化景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完善景区文化宣传配套设施，以景观小品为载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景区特色文化景观，提升景区文化内涵与环境品质，推动海淀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以下为具体工作任务清单：

### 1. 前期调研与方案设计

完成 4 家重点景区现场勘查，结合景区环境、风格与点位需求，形成完整的现场勘查报告；（如景区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点位布置方案）

针对每家景区完成景观小品设计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材质说明及尺寸标注，确保方案符合景区整体风貌与安全规范；

（3）根据甲方及景区反馈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优化调整，直至方案通过审核确认。

### 2. 景观小品制作

严格按照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景观小品的定制化生产制作，确保材质环保耐用、工艺精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与安全标准；

完成小品表面处理、防腐防锈、防褪色等工艺处理，保证小品可适应户外长期使用，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3）制作过程中同步开展质量自检，对成品进行出厂前试拼装、安全检测，确保无质量缺陷。

### 3. 现场安装施工

根据景区现场条件，制定专项安装施工方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办理景区施工相关手续，确保施工合规有序；

完成 4 家景区景观小品的现场安装、固定、调试工作，确保安装牢固、位置精准、整体美观，不影响景区正常运营；

（3）安装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恢复现场环境，做到工完场清，不破坏景区原有植被与设施。

### 4. 验收与后续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含设计图纸、材质报告、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

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出现的非人为损坏问题，在接到报

修后响应并完成维修更换；

(3) 建立项目台账，定期对安装的景观小品进行回访巡检，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与质量问题。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景观小品成品制作	26800	4	107200	
2	成品运输及现场安装	3000	4	12000	含成品运输、现场吊装
3	基础挖坑预埋回填	1800	4	7200	
4	现场协调及杂费	8400	1	8400	含人工辅材、现场统筹
总价 (元)				134800	